

权力与利益视角下的学术同行评议制度优化研究

林培锦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作为学术评价系统中最为普遍和盛行的组织制度或方法,同行评议的合法性与公正性历来存在争议。考察与其相关的主体权力的产生及相互间的制约与博弈过程,可以大致了解同行评议制度设计的依据与逻辑;现实中存在的利益冲突又引发了同行评议对学术伦理的挑战。因此,在协调好权力结构时设计一个良性的制度框架,并就利益冲突问题提出相关治理策略,是完善和优化同行评议制度的关键。

关键词:同行评议;权力结构;利益冲突;伦理挑战;制度安排

DOI:10.3969/j.issn.1001-7348.2011.11.024

中图分类号:G3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11)11-0099-04

0 引言

同行评议(Peer Review),又称内行评议,历来有学术“守门人”之美称,是当前学术评价系统中应用最广泛、可信度较高的评价方法或制度。按照库恩(Thomas Kuhn)^[1]的观点来看,“同行”指的是“科学(学术)共同体”,因此,同行评议是“由从事该领域或接近该领域的专家来评定一项工作的学术水平或重要性的一种机制。”质言之,同行评议属于非个人决策,是一种社会学机制的范畴。它不仅是学术评价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确保学术健康发展的重要规范机制,被广泛应用于诸如项目资助、职务晋升、学术奖励、论文和专著出版等学术评价活动中。然而,就是这种被人们认为在学术评价中不可或缺、最具普遍意义的“黄金准则”,其合法性依据也常常受到质疑,诟病甚久。鉴于此,如何理性认识同行评议?其存在的基础和问题是什么?本文便试图从权力和利益的角度对此进行理论上的分析与探讨。

1 制度安排:权力结构支配下的同行评议

从历史的角度看,同行评议最早起源于1416年威尼斯共和国的专利查新,期间采用的就是被后人称为同行评议的做法。1660年英国皇家学会成立后,明确地将同行评议用在论文评审中。20世纪30年代起,美国、德国、英国、加拿大等科研资助机构也相继采用同行评议的制度,50年代,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进一步改进了同行评议,使其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应

该说,同行评议作为一种学术评价的方法或手段,经历了一个不断规范化与制度化的过程。但在同行评议制度设计的背后,实际上隐藏着学术系统内外各种权力的博弈与斗争,博弈的结果使得同行评议因其具有中介性而形成了自发的制度安排。

1.1 学者个体的自主权力

早期的学术研究,在性质上基本上属于私人性质,学者们或者有一份厚实的家产供养自己,或者有钱人愿意赞助他们从事智力游戏,别人及社会不需干预。再者,古代的学术以人文学术为主流,而人文学术的特点就是具有很强的主观性,学术产品之间有时很难找到公认的判据来评定彼此之间的高低。因此,尽管学术活动是一项古老的、关系到知识生产的社会活动,个人之间学术批评也是年代久远之事。但“对于学术产品进行分类分等分级的质量评估,并且与学术资源分配相联系则是近代社会的事,此前并无今人所谓的学术评价一说。”^[2]如此情形下,学者们的研究有一个广阔的自由空间,他们可以根据自我旨趣,有自我确定研究的选题、自我选择教学材料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特权。换言之,学者们的这种特权就是所谓的作为个体的学者自主权力。它与西方传统“闲暇好奇心”的满足、为求知而求知的学术精神是一脉相承的,今天有关学者的学术自治和学术自由等理念皆衍生于此。

当然,作为个体意义上的学术自主权早在古希腊时期就已经逐渐成型,并在随后的学术发展史上得到延续和发展。正如英国学者伯里(J. B. Bury)^[3]所言:“若有人问及希腊人对于文化上的贡献是什么,我们自

收稿日期:2010-10-27

作者简介:林培锦(1979—),男,福建武平人,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然首先想到他们在文学和艺术上的成就了。但更真切的答复或者说,我们最深沉的感谢是因为他们是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创造者。”因此,尽管当时的这种自主由于其关注的议题更多的带有形而上意义的终极追问,在形式上主要体现为一种思想和精神上的自由。但是,这种长期而持续的学术自由或自主在客观上也孕育了西方学术人的自我求索、理性质疑和批判性思考的精神。

1.2 学术共同体的权力

17世纪以古典力学为代表的自然科学的兴起,完全改变了学术活动的格局。很明显,自然科学成果的客观性为学术成果的评判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各家各派发现的自然法则到底能否成立也必须接受观察或实验的检验。用库恩学派的话来说,伽利略、牛顿的工作成就为科学确立了最初的范式。因此,这种学术评价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必然会导致学术活动主体权力的结构性变迁,之前所谓的学者纯粹意义上的自主权力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其它权力的制约。特别是随着科学的不断发展,大量如英国皇家学会、法国国家科学学院等科学社团的出现,使得科学探究活动开始体现了最初的组织化或专业化特征,并最终引申并归结为某一学科或专业的学术活动。正如伯克科特(Berkenkotter)^[4]所言,“人们将同行评议的广泛开展看作是学科形成和学科专业化的指示灯。”在此基础上,任何一种学术研究,都不可能是学者个体自由、散漫的纯粹意义上的个体行为,它必须受到某一专业或学科的同行认可,否则其研究活动就很难获得资助人的支持和接济,更不会被发表、出版和推广。换言之,学者个体在拥有学术研究自由权力的同时,还必须受到本学科或专业共同体的制约,这不仅是研究者获得个人声誉、学术地位及研究资助的要求,甚至也决定了其能否获得专业人或组织人基本资格的重要条件。

当然,同行认可的权力必须遵循某种学术评价的标准,这应该说是此种权力获得的合法性依据。皮尔逊(Karl Pearson)^[5]认为,这种标准就是所谓的学术(科学)规范,即“指向公正分析事实、予以分类、讲究证据的科学方法”。表现在同行认可活动中,指的就是某一学科或专业共同体内部各成员应掌握的学术理论、方法的素质和能力要求。它不仅体现了科学或学术自主(内行人当家作主)的特征,同时也是学术职业化或专业化的一种反映。尽管在原则上或理想状态下,同行认可权力应当实现评价的公正性和民主性,然而现实中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这种理想状态往往只能是一种“理想”,很难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公正、民主,但这并不影响同行认可的地位和作用。事实上,历史上也有多次破除这一“不成文法”的尝试,但差不多均以失败告终。这表明,“学术(科学)共同体充当研究价值评判的‘仲裁人’的角色,是任何科学家个人或其它社会角

色无法替代的”^[6]。韩启德^[7]认为,“学术大师、一流学术成果、优秀研究团队、高价值研究项目,不是由媒体来加封的,也不是哪一级组织决定的,更不可能是社会大众一人一票评选的。权威、科学、严谨、公正的学术评价,只能来自学术共同体。”

1.3 非学术性的政府或行政权力

不论是学者个体纯粹意义上的自主权力还是学术共同体的权力,它所指向的都是学术性的权力,体现的是学术活动的内在逻辑。尽管默顿^[8]的研究认为,“科学具有公开性(一切科学成果,不同于技术成果,是向全人类开放的)和无私性(把真理放在个人利益之上)”,但随着科学与社会之间难分难解的关系形成,这些特征只能是默顿给出的理想化期望,现实中则面临严峻的挑战。换言之,这种只遵循内在逻辑的学术活动随着科学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受到外部力量的介入和冲击。这些力量包括政府、大学中的行政部门、社会其他资助以及来自企业的市场力量等。但本文关注的仅是政府和与大学部门相关的行政权力,由于其权力主体不是学术人员,且其所体现的也不是学术活动的内在逻辑,因此,我们将此种权力称之为非学术性的政治与行政权力。如果说学术共同权力的形成体现了学术活动走向专业化或职业化的特征,那么非学术性的政治与行政权力的介入则代表了学术活动的制度化走向。而这种非学术性力量介入的依据是什么?贝尔纳(J. D. Bernad)在这方面的研究或许为我们提供了答案。他认为,学术活动的制度化同样被这样两种事实推动:“一是科学的功利价值被社会普遍意识和追求,而对其它利益期望值的增长,成为了形成诸多制度化科研组织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二是科学活动中,由于实验观察手段的大型化,知识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科学已经超出了社会个人和共同体的承受能力。”^[9]

贝尔纳的观点指明了非学术性外部力量介入学术活动的必要性和必然性。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国家和政府必须通过科学研究为经济发展服务,而科学研究也必须依靠政府所提供的巨大研究资金的支持。都兰(Alain Touraine)^[10]在分析美国学术系统时也指出,“如果学术系统仅仅按其内部逻辑来运行,它就失去了其自身的动力,因为内部权力无法处理它与环境的关系。与外部隔绝,就意味着它与外部社会渐行渐远,在极端的情况下,其是否能够存在都成问题”。因此,外部力量的介入不仅不可避免,而且是学术活动开展所必需的动力。

2 伦理挑战:利益冲突背景下的同行评议

自从罗伯特·K·默顿对科学社会学作出开创性研究以来,人们就清楚认识到,无论是作为学者个人还是学术共同体在学术活动中必须具备“科学精神”。作为学术评价活动中最为通行的制度——同行评议,无

疑也须具备这样的精神,而最基本的就是普遍性原则(universalism),即仅以科学研究自身的价值,而非其它任何因素来评判研究。诚然,这个原则就是科学社会学创始人默顿提出的科学四大规范之一^[11]。但是现实的同行评议中,对普遍性原则的遵守似乎很艰难。究其原因,除了同行评议制度自身固有的缺陷之外,由“利益冲突”而引发的违背学术伦理的现象恐怕也是极为重要的因素。

2.1 同行评议中的利益冲突及其产生

利益冲突(conflict of interests),尽管在学术活动中是一种普遍现象,但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才引起了学界和管理界的广泛关注。这期间,《大美百科全书》、《布莱克法律词典》以及汤普逊(D. F. Thompson)、凯斯勒(J. P. Kassirer)、罗得温(M. Rodwin)等人对“利益冲突”下过定义,而其中汤普逊的观点较具有代表性。他认为,“利益冲突是一类状况(Situation),在该类状况下,与某个主要利益(如研究的有效性)相关的专业判断,有可能会不恰当地受到某个次要利益(如经济利益、学术声望、友情亲情、地位提升等)的影响。”^[12]很显然,汤普逊的定义强调的是“主次利益”之间的冲突。据此,如果体现在学术同行评议活动中,即“主要利益”(学术成果的水平或重要性)因“次要利益”(评议者的私人利益,比如现实或潜在的经济或非经济的因素)的关系,影响了评议的公正性或有效性。即就是在学术活动中,若个人经济利益或其它利益与其所应遵循的职业规范或相应的义务发生矛盾时,便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一般来说,早期的学术研究因其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不大,利益冲突问题不突出而未受到人们重视。然而,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学术活动不断走向职业化和制度化,学术研究的成果与外界社会关系越来越紧密的时候,利益冲突便浮现出来并不断加剧。在这种情形下,“以学术发展本身为目的的学术生活、学术生产、学术评价受到社会利益和外部利益的影响越来越大”^[13]。“科学研究的经济维度或商业取向日益彰显,科学和科学研究行为越来越工具化和趋利化,以及由此带来并不断发生有违道德的科研行为等。”^[14]表现在学术同行评议活动中,便是因利益冲突问题而产生了对于学术伦理的诸多挑战。

2.2 挑战学术伦理的利益冲突分析

根据汤普逊的利益冲突理论,其“次要利益”所包含的内容甚广,除了私人的经济利益之外,还包括其它具备价值的非经济因素,如家庭关系、友情以及竞争关系、学派分歧、私人恩怨等。美国的国家科学基金会(NSF)列出了 3 类可能的利益冲突:第一类是评议人与申请人所在机构的关系;第二类是评议人与申请人或与之相关的人员之间的直接关系;第三类是评议人与申请人之间的间接关系^[15]。而在中国特殊的历史文化背景下,这种非经济利益的因素可能具有更加深刻的

影响。关于同行评议中的利益冲突,笔者在此进行分类学式的分析。

第一,纯粹经济利益冲突。即评议人因为获得某种方式的经济利益而对某些评议对象进行高评价,或对另一些评议对象进行低评价,支付经济利益的一方目的是为了自身的受评项目得以通过。这种经济利益的形式很多,如包括货币形式的咨询费、工资、投资、储蓄,各种有价证券、债权债务,以及非货币形式的馈赠、礼品等有价物品。

第二,“熟人”关系冲突。这里的“熟人”所指的不仅是一般的裙带关系圈,还包括那些有显赫地位和行政、学术精英之间的人脉以及围绕他们所形成的特殊的人际关系圈。前者如亲属、配偶、子女、师生、同事、上下级、朋友等,评议者一般对此类关系倾向于作出正面的、积极的判断(更高的评价)。后者如评议者与行政官员关系的友谊、经常会面的委员会成员和专家间的熟人往来等。这类关系往往会导致评议活动中“马太效应”的发生,即越是名校、名师、越有学缘关系的人越容易获得高评价。因此,同行评议可能会形成一个“熟人关系网”,在一些难以隐名的评议范围可能造成“熟人好办事”。1986 年美国西马克西学会做过一次调查,接受调查的近 4 100 名科学家中有 63% 的人同意如下看法:“要获得政府资助的研究项目将取决于‘你是什么人’。许多申请项目获得资助,主要是因为这些申请者已为资助机构所熟知和已受过资助。”^[16]

第三,认知层面冲突。按特拉维斯(G. D. L. Travis)的观察,主要指的是认知上的排他主义,即评议者往往对自己研究领域有相似性的项目书更容易形成积极的评价。反之,对超出他们学科或专业边界的跨学科、前沿学科、有争议的领域以及带有风险性的新开辟领域的研究,抱以漠视的态度。这样的同行评议必然会“瓦解科学共同体的士气,并诱惑其成员行骗,……它给小团体以奖赏,却为新思想穿上紧身衣”^[17]。由此也可以理解,为什么科学史上,阻碍科学进步的力量常常来自科学工作者内部,来自科学家对科学发现的抵制。

第四,同行竞争冲突。“同行”既是同业者,但同时又可能是“竞争者”,比如申请同一笔课题经费、在同一个研究领域研究相近的课题、甚至在同一个单位在职称或待遇方面的竞争,相互之间就容易形成潜在的竞争和冲突,尤其在总体经费或者名额有限的时候。由此导致的结果是,评议者通常会对评价对象作出消极、负面的评价,这很显然对于申请人来说是极为不利的。

3 改善优化:权力与利益协调下的同行评议制度

在权力与利益视角下探讨同行评议制度,本意是为了更加深入地了解同行评议制度存在的合法性及局限性。既然同行评议制度是与评议主体有关的各种权

力(主要是三种)博弈的结果,带有中介性与妥协性,因此,它不是最完美的,但同时也不否认其存在的合法性。另外,同行评议因“利益冲突”问题,也存在评价不公正的可能性。因此,协调好权力之间的关系,并就“利益冲突”问题提出相关治理对策,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同行评议制度是目前应当切实加以关注和解决的课题。

然而,要协调好权力之间的关系,必须认识到这样的一种事实:即任何一种权力的介入都有其必要性,但同时必须注意其应有的限度。同行,实际上就是内行,即某一学科或专业的学术精英或权威,从理想状态上来说,我们必须将评议的权力完全交给学术共同体,使其不受外界干扰,科学、民主、公正地践行评议活动。但这仅仅是理想状态,除非我们完全相信一个有高度自律能力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的学术共同体。现实的情况是,人性固有的缺陷,使得我们仅仅可以对其抱以期待。因此,在协调权力关系时,撇开外界力量的干预似乎是不可行的。但这种干预是以什么样的方式进行?其程度应该是多少?这似乎又是一个问题的关键点。因为,“当同行评议受到科学界以外的力量的严重干扰,科学家与其同行间的关系变得远不如与外行(如媒体,官员、商人等)间的关系重要时,由有资格的同行进行严格审查的规范与控制机制就会失效”^[18]。因此,笔者以为,必须构建一个良性的制度框架,在这个框架中,应以学术共同体的自我管理为主,学者个体、政府和行政权力参与同行评议制度的设计。这一制度设计的取向必须定位在对学术共同体的有效制约和民主监督层面。如学者个体对评议结果有提出申诉的权利,政府和行政权力通过制定更加透明、规范的刚性制度进行防范与制约。

而关于同行评议中“利益冲突”的协调与治理问题,其与权力结构的协调之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只不过在问题解决层面显得更为具体和实质化。因为,现实中,权力与利益是无法截然分开的,有时候在某种层面权力本身就是一种利益。诚如西方科学社会学的个别学派认为:“科学真理说穿了,不过是科学寡头之间利益平衡的一种彼此妥协的文字表述,这种表述首先不是尊重客观事实,而是为了达到各自实际利益的最大化。”^[19]但本文无意在此问题上作深入探究,仅就“利益冲突”的治理提出几点看法。

第一,“盲审”与公开评审专家名单相结合。“盲审”的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现实的制度中一般是实行“双盲制”,即评审专家与被评对象双方互不知情。这样的好处在于减少评审双方因知情而“拉关系”、“走后门”现象。然而它也有自身的缺点,即它大大助长了评审人的随意性,甚至有可能助长所谓的“同行竞争冲突”或“认知层面冲突”,因为缺乏监督的权力活动也容易滋生腐败行为。因此,在评审前实行“双盲”,在评审结果公布的同时公开评审专家的名单,以利于实现民主的监督。

第二,披露与回避制度相结合。这是目前国外同行评议系统比较行之有效的两种治理手段。披露(dis-closure)是指“同行评议专家有义务根据评议委员会提出的利益冲突标准,将自己可能涉嫌有利益冲突的社会关系与经济关系告知评议委员会”^[20]。如美国同行评议专家在收到评议材料时,也会收到 NSF 的评议须知和“利益冲突与保密声明”,评议人必须签署这个声明,若发现有利益冲突,必须告知 NSF 计划官员。回避(withdrawal)包括评议专家的回避和被评议人的回避。我国目前的评审管理办法中也有回避的规定,但规定得太笼统,操作性不强。因此,应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同时,结合本国实际,完善“回避”制度。

第三,评审专家异地选择与本地挑选相结合。同行评议系统中,评议专家的挑选无疑是重要环节。为了尽可能地避免利益关系尤其是“熟人”关系冲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向异地(如省外、境外)挑选同行专家,但同时也必须注意到这种专家组成的成本不宜过高。因此,建议专家异地选择与本地挑选相结合,这样既可以减少“熟人”关系网,又可防止地域性的排外现象,还可以在有限的支付成本范围内得以实现。

最后,同行评议的反评估与奖惩机制相结合。适时地对同行评议活动进行评估,并设立奖惩制度是十分必要的。因为,仅仅通过科学界和公众的监督,披露与评议相关的个别不轨行为与违规情况,不可能全面深入地考察其同行评议的运行情况。当然,评估的目的不是为了分等级,而是为了激励,因此,建立适当的奖惩机制是必要的。如通过评估可以定期公布优秀的评议人名单并给予精神和物质上奖励;同时,对于在同行评议中有违规行为的评议专家实行必要的惩戒,如取消其未来几年之内申请科研经费和不得担任评议专家的资格等。这种对同行评议的反评估并设立相应的奖惩机制不仅可以起到反馈和检查作用,同时也可对评议专家起到一定的激励和监督作用。

参考文献:

- [1] 胡明铭,黄菊芳.同行评议研究综述[J].中国科学基金,2005(4):251-253.
- [2] 刘明.同行评议刍议[J].科学学研究,2003(6):574-580.
- [3] J. B. 伯里.思想自由史[M].宋桂煌,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9.
- [4] BERKENKOTTER C. The power and the perils of peer review[J]. Rhetoric, 1995, 13(2): 245-248.
- [5] 卡尔·皮尔逊.科学的规范[M].李醒民,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14-18.
- [6] 张彦.论同行评议的改进[J].社会科学研究,2008(3):86-91.
- [7] 韩启德.学术共同体应当承担学术评价重任[N].光明日报,2009-10-12.
- [8] J. D. 贝尔纳.科学的社会功能[M].陈体芳,译.北京:商务出版社,1982:86.
- [9] ALAIN TOURAINE. The Academic System in american society[M].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74:133.